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董事会有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 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相关规则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应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申请，经该部门主管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五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帐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

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